

# 性平三法修法重點 專案報告

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報告人：科長李振豐

# 目錄

01

前言

04

性騷擾防治法

02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05

性平三法比較

03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06

結語

# 前言

Part 01

# 新世紀防治性騷擾三大目標



## 有效

強化「**有效**」打擊加害人的  
裁罰處置



## 友善

完備「**友善**」被害人的  
權益保障及服務



## 可信賴

建立專業「**可信賴**」的  
性騷擾防治制度

# 適用法規明確化，性騷管轄無漏洞

性工法



性平法



性騷法

依身分、事件場域分別適用

場域：職場（不論上、下班時間）

對象：雇主、受僱者（含實習生）

性工法

性平法

場域：校園

對象：一方為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學生；他方為學生者

性騷法

對象：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之人

場域：公共場所、其他

#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

主管機關：勞動部

Part 02

#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重點

原名稱：性別工作平等法

## 新法新制

### 修法前

### 修正4重點

沒有性騷擾行為人  
外部申訴管道

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

- 1、最高負責人是性騷擾行為人
- 2、不服公司調查再申訴

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

處罰緩

命雇主採取必要處置

最高負責人性騷擾沒有處罰

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

最高負責人為行為人，處罰緩1-100萬

加重懲罰性賠償

1、最高負責人→3-5倍

1、利用權勢者→1-3倍

權勢型性騷情節重大→調查時調整職務或停職

雇主防治意識不足

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

明定防治義務以利雇主採行

收到性騷擾申訴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

10-29人公司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

不知權益不敢申訴

被害人保護及扶助

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、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等

明定申訴時效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法重點

主管機關：教育部

Part 03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

## 修法前

- 1、範圍：公私立學校
- 2、權益主張者：學生、法定代理人
- 3、態樣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
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

- 1、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
- 2、專責性平會 2 個月完成調查
- 3、20日內提出申復

行為人接受心輔及向被害人道歉，8小時性平課程等措施

## 修正4方向

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

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

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

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

## 新法新制

範圍

軍警矯正學校

權益主張者

實際照顧者

態樣

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

新增

新增

法律協助、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 
(學校提供心輔及協助機制，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)

新增

- 1、行為人為校長，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
- 2、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調查小組全部外聘
- 3、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
- 4、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

新增

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
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
→校長：損害額3至5倍；教職員工：損害額1至3倍

# 性騷擾防治法 修法重點

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Part 04

#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重點

## 修法前

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

被害人申訴困難

對被害人保護不足

責任過輕  
遏止效果有限

## 修正5重點

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

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

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

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

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

## 新法新制

中央主管機關設諮詢會

地方政府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

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

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

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

通知警察到場

檢討空間安全

違者罰鍰2萬-20萬

受理申訴窗口明確化

申訴期限延長  
一般：2年  
權勢：3年

簡化為1次申訴，無需再申訴

祭出罰鍰，確保調查順利進行

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

違反者最高罰60萬

增訂專章，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

權勢性騷擾者，1-3倍懲罰性賠償金

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

行政罰鍰最高60萬

刑事責任加重  
其刑至1/2

民事責任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

# 性平三法比較

Part 05

# 補足性平三法相關適用缺漏

## ✓ 明確規範

- 1、同事間上下班之持續性騷擾
- 2、雙方分屬不同事業單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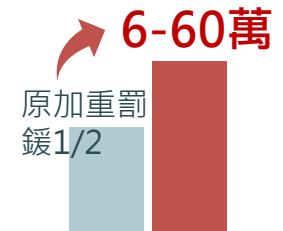
## ✓ 加重處罰

- 1、一般權勢性騷擾：如主管
- 2、特別權勢性騷擾：如雇主或機關首長

## ✓ 周延保障

- 1、雇主為行為人時由主管機關裁處
- 2、軍警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

# 層級式處罰行為人，遏止再犯

|     | 民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| 刑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性騷法 | 利用權勢者1-3倍              | 加重性騷罪刑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高性騷法相關行政罰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性工法 | 利用權勢者 1-3倍<br>負責人 3-5倍 | 新增<br>利用權勢犯<br>性騷擾罪者，<br><u>加重其刑1/2</u> | <br>權勢性騷者 |
| 性平法 | 教職員工 1-3倍<br>校長 3-5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增<br><u>雇主為行為人</u><br><u>罰1-100萬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結語

- 1、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
- 2、持續加強所屬人員性平意識
- 3、打造有效及可信賴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

Part 06



報 告 結 束  
敬 請 指 教